

辛亥革命文獻叢刊

◎ 周光培 主編

18

廣陵書社



主編 周光培

辛亥革命文獻叢刊

第十八冊

廣

中國國民黨叢書

中華國民開國前革命史

卷 下

馮 自 由 著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下卷目錄

第三十八章 丁未劉思復謀炸李準……………

一

劉思復略歷 謀炸李準之進行 實行機關之設置 製彈失慎之經過 炸彈案之牽連 張谷山述炸彈案經過 陳逸川述炸彈案經過 出獄後之事業

第三十九章 南洋華僑與革命運動……………

一九

南洋革命黨之起源 楊衢雲與尤列 保皇會與天南新報 圖南報之發起 秦力山之通信 同盟會之成立 孫總理之通信 馮自由之通信 南洋總匯報之分裂 中興報之繼起 星洲晨報與害報社 振武善社之武劇 南洋支部之新章 安置河口敗兵之困難 七洲府之黨務 緬甸之黨務 荷屬之黨務 越南之黨務 暹羅之黨務 菲律賓之黨務 澳洲之黨務 英屬之害報社 荷屬之害報社 支部移庇能之經過 黃岡一役籌款之經過 黃興趙聲之通信 辛亥

目

錄

一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二

光復之助餉

第四十章 丁未潮州府城之役……………五九

許雪秋略歷 初次謀取潮城之失敗 二次謀取潮城之失敗 預備再舉之計畫

第四十一章 丁未潮州黃岡之役……………六三

先期起事之原因 佔領黃岡之證况 黨軍略地之佈置 粵閩兩省之出兵 汕頭香港之接應 十五日之劇戰 黨軍解散情形 是役同志之調查 周馥之奏摺 香港籌餉之失敗

第四十二章 丁未惠州七女湖之役……………七六

惠州同舉之計畫 鄧子瑜之活動 七女湖之戰况 清軍之敗北 解散後情形 清吏之文電

第四十三章 香港余紀成之獄……………八一

被拘之原因 第一次之勝訴 第二次之勝訴 出獄後之脫險 香港政府之損失

第四十四章 丁未欽州防城之役

八四

官逼民變之慘狀 革黨在欽廉之勢力 王和順入欽情形 防城之佔領 襲取欽州之失敗 進攻靈山之戰 黨軍解散後情形 清政府之文告

第四十五章 丁未惠州汕尾之役

九〇

運械地點之選擇 壹野在日之活動 接械起事之計畫 第一次失敗情形 第二次失敗情形 幸運丸案餘聞 計取二辰丸械之中止 關於運械事件函牘

第四十六章 丁未鎮南關之役

一〇〇

關仁甫之活動 王和順之活動 鎮南關之佔領 孫黃同赴戰地 廿九日之砲擊 陸榮廷之密使 總理回越之佈置 革命軍之退却 清法之交涉 法文報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四

之記載 清政府之文電

第四十七章 戊申欽州馬篤山之役……………一二〇

黃克強督師 小峯之戰 馬督山之戰 夜襲之大捷 解散之原因 清吏之文電

第四十八章 戊申河口之役……………一二四

河口之形勢 黎闡等之被逐 攻佔砲台之劇戰 南溪之佔領 新街之佔領 黃克強赴前敵 黃克強返粵被逐 清軍之戰略 豐耗之敗 襲取思茅之頓挫 移師桂邊情形 遣送新加坡情形 胡漢民之報告書 清政府之文電

第四十九章 戊申安慶熊成基之役……………一三〇

熊成基略歷 范傳甲與吳春陽 軍界之活動 起事之計畫 馬砲營之發難 兵敗之原因 黨人之生死 朱家寶之文電

第五十章 已酉哈爾濱熊成基之獄……………一三九

戊申後之行蹤 密售軍書之交涉 謀刺戴鴻之告密 被逮後之供詞 就義之壯烈 孫竹丹被害始末

第五十一章 庚戌汪黃謀炸清攝政王……………一四九

汪精衛之決心 暗殺團之組織 汪精衛之留別書 實行機關之設置 埋置炸彈之失敗 炸彈案之破露 汪黃等被逮後供詞 三人之定罪 營救團之效果 黃復生之自述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六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下卷

第三十八章 丁未劉思復謀炸李準

劉思復略歷 謀炸李準之進行 實行機關之設置 製彈失慎之經過 炸彈案之牽連 張谷山述炸彈案經過 陳逸川述炸彈案經過 出獄後之事業

【劉思復略歷】 劉思復廣東香山縣人，少有大志，好學能文，十五歲應童子試，補博士弟子員，旋拋棄舉業，專研究科學及算術，饒有心得。壬寅年（清光緒二十八年）與同邑志士徐桂等創設演說社於石岐城，鼓吹改革，邑中士子多為感動。復倡辦女學校一所，不願僑紳士之劇烈反抗，毅然以改良社會振興女學為己任。甲辰年（清光緒三十年）赴日本留學，漸與留東革命黨人相往還，益有志于光復事業。乙巳秋，東京同盟會成立，遂亦列名冊籍。丙午夏秋間，同盟會決議在粵大舉，留東粵籍學生紛紛回國從事革命運動，劉亦其中之一人。初至香港主持東方報館政，旋與安懷學校教員丁湘田訂立婚約。丁未春，汪精衛自日本至香港，與馮自由李紀堂等設機關于香港普慶坊，劉亦移寓其內，相與研究實行方法，未幾遂有丁未五月初一日廣州鳳翔書院之爆炸事件。

【謀炸李準之進行】丙午（清光緒三十二年）二三月間，香港同盟會機關部以同志郭人璋已奉清吏命調駐欽廉，同志趙聲亦由江南來粵担任新軍重要任務，而許雪秋鄧子瑜等更積極進行惠潮兩府發難事宜，不日可以大舉；惟聞清廷新任粵督之岑春煊行將啟粵，水師提督李軍日以拿捕黨人為館事，此二人均為黨人大敵，非去其一，不足以消滅阻力，而張革命黨之聲勢；因有選擇實行委員，專任此項任務之議。劉思復久有是志，居日本時，曾苦心研究製造炸藥之學，至是遂毅然自荐，引為己任；馮自由汪精衛等咸贊成之。劉受任後，初在中國日報叫機密製炸藥，繼以試驗不便，乃移至寶慶坊機關部，偶因試驗失慎，為水銀炸藥擊傷臉部，遂往澳門就醫，而謀炸計畫一時為之停頓；迨臉傷既愈，乃偕李紀堂赴屯門青山竄行擲彈試驗。

【實行機關之設置】劉最初之實行計畫，原定于惠潮兩地軍事發動期間同時著手，嗣因臉傷愈，延至四月旬，始赴廣州覓地佈置一切，先由香港機關部派張谷山、張伯喬、朱執信、胡毅生諸人助劉進行。張谷山字如川，五華縣人，向在嘉應州充當教員，提倡革命最力；是時方在廣州租定城內舊倉巷鳳翔書院，組織一長樂留學公所為運動學生軍隊之樞紐，因該機關實行機關事，偕張伯喬至香港，與劉會商進行方法，與議者有馮自由胡漢民李紀堂劉

樅杭（思復族兄）諸人，決議李準方由汕頭班師回粵未久，應即行誅以示威，使張谷山担任鳳翔書院附近覓一僻靜地所，以爲實行機關之出發點；張伯喬朱執信則担任偵查李準每日來往必經之要路，以便相機行事；於是張于四月二十六日返廣州。旋劉又得張伯喬報告，探悉李準于每月朔望二日清晨恒赴總督衙門參謁，每行必乘怒馬疾馳，大可邀之于道等語；遂不待張谷山回報，廿九日即乘輪至省，由谷山就鳳翔書院中擇一靜密之房舍居之，親親止踏查制台衙門水師行臺二處之來往街巷道路，以便著手；又與伯喬相約：如于五月初一早覓見李準已赴督轅參謁，即到鳳翔書院門外報劉以暗號，而劉即可派伺李于要道而截擊之；蓋伯喬所居即前制台前張大夫第，李之來去行蹤均不能逃過其耳目也。

【製彈失慎之經過】劉所用炸藥及鐵彈均由香港製就，分別攜至廣州。炸藥有銀粉水銀粉二種，鐵彈則爲螺旋式，用時始用砂粒混合，然後配以鐵壳。五月初一早，劉先裝成炸彈一具，及配製第二具時，鐵殼之螺旋邊因有餘藥散落紋上，稍遇摩擦，立行爆炸，劉被燬傷面部及左手下部，五指全廢。谷山聞聲往視，則見劉尚挺然矗立，身首足皆鮮血狼藉，乃搖手語劉，使勿出聲，自往鄰近之國強醫院，求醫生伍漢持速往診視。鐵復回書院，擬代劉收拾餘物，免被軍警搜獲。是時劉已橫臥床上，榻畔洋毯角上尚置有已配成之炸彈一具，見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四

谷山復來，乃命其將炸彈貯入室外之便溺缸，谷山依言行事。未幾，同寓之學生工人聞聲大集，附近之站崗警察亦來，伍漢持則挈醫學生陳逸川周演明黃又慶數人匆匆而至，見劉傷狀，初以為被人用鎗擊傷，並未疑及炸彈爆裂所致。劉自稱三水人李德山，及伍問以如何致傷？則瞠目不答。在旁之警官即非通報警局查驗不可，谷山知事趨嚴重，遂托辭出外，馳赴朱執信宅報警。圖強醫院學生陳逸川等察視傷者時，見床邊籬籃內貯有鐵彈二枚，知為黨人所為，因見牀簾下露出書信數件，即收入衣袋內藏之，忙亂良久。警察因發見鐵彈，漸疑傷者為革命黨人，巡警道龔心湛令暫昇傷者入賴美醫院療治，俟傷愈然後審訊究辦。劉入院後，法國醫士巡傷勞延及全體，乃將其左手下部全行割去，清吏審訊數次，均自稱三水人李德山，因試驗化學受罰，絕不肯供招具姓名。其後因劉之聘妻丁湘田自香港到院探病，粵中各報相率揭載，世人始知所謂李德山者即為劉思復。

【炸彈案之牽連】 與此案有關係諸人，張谷山逃至朱執信宅，割臂易服後，即繞道佛山，然後乘輪赴香港，到中國日報告變。馮自由聞訊，乃派黨員數人乘粵，聯絡賴美醫院侍役，謀乘間拔劉由醫院後門水道出險，卒以警察防範嚴密而止。粵吏初嚴緝谷山，李華風聞此案以己為目標，主張從嚴究辦尤力，因谷山無法弋獲，過疑與圖強學校有關，特派軍警大

獲該校宿舍，無所得；僅檢獲美州雲高埠華英日報記者暨通約致校長伍漢持函一件，中有「今日欲謀革命，非革命思想普遍人心不可」一語，指爲與革命黨人來往之證據，即將伍漢持拘去。伍時在法政學校肄業，法政學校校長夏同龢及教員杜之欽等聞之，乃聯名具函爲伍保釋，而伍獄始解。劉全愈後，粵吏研訊多次，均無左證，遂判令解回香山原籍監禁焉。

【張谷山述炸彈案經過】 民國二年粵省舉行國會選舉，伍漢持當選爲衆議院議員。時有人以丁未鳳翔書院炸彈案伍有意陷害劉思復爲詞，登報攻擊，張谷山聞之，乃將此案始末詳細補述，以釋謠詠。照錄如下：

前閱報載本會部長胡漢民先生告白一則，曰頃有自稱旅港同志電掣會員伍漢持君謀陷劉思復事，早經劉思復君登報辯明；又曰，如同志中古應芬、葉夏聲、譚氏三、杜之欽、劉一偉諸君均知其詳各等因；是則伍漢持並無謀陷劉思復事，豈可見信於各同志矣。雖然，事隔六七年之久，直今猶有疑伍君爲謀陷者，猶有待於支派長登報辯明，是必猶有人未釋然于心者，蓋亦由于此一段信史未登一大白於天下故也。願欲徵此一段信史，不可不將本案關係人逐一證明，並本案之前因後果一一表露于天下。按茲事主動機關爲馮自由汪精衛胡漢民諸君，省中暗爲照料者則爲張伯喬、朱執信、胡毅生諸君，失敗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六

後從中維持調護則爲杜之枋、古應芬、葉夏聲、譚民三、劉一偉諸君，從中奔走營救者則爲譚英伯，及某女士諸君，然彼時精衛往外境，漢民自由亦在港，卽伯爲執信教生因事起倉卒，當時亦未在場，至古葉譚杜劉諸君，則屬于事後營救，是諸君於當日事起之際，均屬未甚明瞭。卽反問之劉思復君，時在痛苦之際，亦未能知其因由也。然則欲知當日之實際情況及伍漢持有無謀陷劉思復事，是不能不證之當日在場同人，及與劉伍之雙方關係人也。當時在場同事與劉伍二君雙方關係若何伯喬者，其人已死，今已無從跟究。惟其人尙存而能以口筆將本案前後始末逐一證明之者，其人爲何？曰張谷山氏。谷山固當日在場同事與劉伍二君雙方關係人也。今日將不厭煩瑣，舉此一段信史，爲諸君一一詳告，可乎？劉思復炸案發生爲丁未年五月初一日晨六句鐘事也，（著者按：谷山所述炸案時刻，似與事實不符，因谷山到國強醫院延醫時，伍漢持方與學生聚集早膳，粵俗早膳固無在六時左右者。據陳逸川所述，謂早膳在八時左右。以著者推測，當以陳說爲適合。又據張伯喬事後親語著者，謂是早思復起床稍晏，彼過鳳翔書院門外報信時，不見思復，直至李準由督署返寓，思復仍未出；故是日邀擊李準之機會經已錯過云云，則炸時決非六句鐘，一實證。）查事雖小，其連帶關係影響極大。竊自孫中